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增加股东权益，公司拟对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075,0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2）。

2023年7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2），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4,07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706,325,581股的0.24%，最高成交价为13.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57元/股，成交总额51,442,578.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

份数量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为增加股东权益，公司拟对上述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4,075,000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06,325,581 股变更为 1,702,250,581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06,325,581 元变更为 1,702,250,581 元。

三、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90,000	0.15%	2,490,000	0.1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03,835,581	99.85%	1,699,760,581	99.8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75,000	0.24%	0	0
三、总股本	1,706,325,581	100%	1,702,250,581	100%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